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应急函〔2024〕81号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汛期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

当前我省已进入主汛期,受降雨影响,发生地质灾害风险明显增大。近日,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专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提示函》(见附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考虑降雨预报和地质灾害的不确定性,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努力做好首轮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真正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现结合我省实际,就做好汛期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强化责任意识。我省已进入全年地质灾害防御最为吃紧的关键期,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务必要树牢风险意识,聚焦重点领域,拧紧责任链条,闻“汛”而动,主动作为,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调度指挥,分管负责同志要细化举措、紧抓落实,把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要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有关部门重点实施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隐患监测和风险预警等工作;要立足自身优势,

切实做好物资前置、临灾叫应、处置救援和值班值守等工作，全面筑牢地质灾害安全防线。

二、强化风险防控。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紧密联合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紧盯短时强降雨、极端降雨、持续性降雨和夜间降雨等情形，严格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做到灾情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深刻汲取广东梅大高速路面塌陷和云南镇雄山体滑坡灾害经验教训，重点关注交通干线、工矿场区、重点水库库区、旅游景区、施工工地、学校、医院等区域的高陡边坡，及时排查处置重点地区和关键领域风险隐患。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建立健全群测群防和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预警互为补充的工作机制，推动区域风险预警与隐患点险情预警有机结合、有效衔接、高效配合，最大限度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

三、强化避险转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高度重视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临灾转移避险工作，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学习借鉴地质灾害“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等经验做法，细化临灾叫应和转移避险方案，明确转移信号、转移责任、转移路线、转移措施及转移安置场所，确保一旦发生灾害前兆或险情，能够应撤尽撤、应转尽转，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关注重点人群，加密巡查盯防，杜绝擅自回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利用现有应急避难场所，全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四、强化处置救援。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以临战状态抓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规范信息报送，确保通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有力、运转高效。要紧盯实际，贴近实战，不断完善各类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细化响应流程，因地制宜开展应急演练。对于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有针对性地预置救援力量、前置救灾物资，做到“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确保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能够高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如有相关灾情、险情和其他重要情况请及时上报省厅。联系人：盛亚文，83332332（兼传真），13390752550。

附件：应急管理部地震地质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提示函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加急

应急地救函〔2024〕9号

地震地质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 防范应对工作的提示函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6月9日以来,我国南方地区出现持续强降雨,江西中部、浙江南部、福建西部、广东中北部、广西北部等地累计降雨300~600毫米,局地达700~800毫米。受其影响,全国范围内已接报19起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信息,共造成43人死亡失踪。其中,6月16~17日,地质灾害造成广东省梅州市27人死亡失踪或被困,集中在梅县区、平远县、蕉岭县;福建省10人死亡失踪。主要原因正在调查分析中。

根据中国气象局预报,未来两周主雨带北抬,长江中下游将进入降雨集中期。贵州南部、广西北部、湖南北部、湖北东部、江西东北部、安徽南部、江苏南部等地降雨量可达300毫米以上,较常年同期偏多1倍以上。6月18~20日,湖北东部和南部、安徽中南部、广西中北部、湖南、贵州等地有大到暴雨,局地有大

暴雨，累计降雨量预计 250~350 毫米。上述地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其中浙江南部、福建北部、广西北部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很高。

请有关省（区）应急管理厅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考虑降雨预报和地质灾害的不确定性，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努力做好首轮强降雨防范应对工作，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真正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一是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指导降雨集中的市、县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复查和监测预警。二是强化与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协调联动，加强会商研判及动态调度，落实预警“叫应”机制。三是督促基层组织把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到点到户，切实做到“应转早转、快转、尽转、多转，不安全不返回”。四是强化应急准备，合理前置救援队伍和救灾物资，确保发生灾险情时，响应处置快速有效。五是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动态掌握本地区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导致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后，要及时派出工作组协调处置，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我司。

